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阶段，尚需资金用于公司规划推进，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16%。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2,872,453.67 元（仅指母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06,093,443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26,316,859.0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16%。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8,981,782.60 元, 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2,872,453.67 元,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6,316,859.04 元(含税),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 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生猪养殖及销售。我国生猪养殖长期以散养为主, 规模化程度较低, 散养户普遍在猪肉价格高时进入, 在猪肉价格低时退出, 从而影响市场供给量的稳定性; 行业集中度低, 叠加生猪固有生长周期、大规模疫病等多重因素影响, 导致生猪养殖行业呈周期性波动。

大型养殖企业在土地资源获取、疫病防治和投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具备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 在猪周期进入下行阶段时更具备抗风险的能力。散户养殖由于易受土地和环保带来的资金压力、生产效率较低、疫情防控难度大等因素的限制, 导致其抗风险能力较弱, 散户或退出, 或与大型养殖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养殖合作社等方式主动寻求转型升级。未来一段时间内, 行业集中度和养殖规模化的快速提升将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规模化养猪企业基于生猪成活率较高、先进设备下的防疫优势、规模化后的成本优势、和面对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等要素, 拥有广阔的成长空间。

(二) 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十余年规模化猪场管理的实践, 积累了丰富的养殖管理经验, 已形成生猪养殖行业较为完整的一体化产业链, 是西南地区集种猪、商品猪、饲料生产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重点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尚有在建项目需要持续投入。

公司养殖业务采用紧密型“公司+农户”和一体化自主养殖两种生产模式。通过和世界知名种猪公司 PIC 和养殖技术服务公司 Pipestone 的深入合作及自主创新, 搭建完成了先进的“种+料+管理”养殖体系, 形成了从猪场选址及建设、基因选种育种、饲料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营养方案设计研发、生产管理、养户开发及管理的人才梯队和标准化工作流程。

(三) 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度,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3 亿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9

亿元，同比增长 107.26%及 102.84%。目前公司已建成 19 个标准化种猪场，在建种场和育肥场项目也在积极有序的推进中。预计 2022 年度公司资金需求约为 20 亿元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目前的发展阶段，为推动公司规划落地，实现可持续发展，达到预期计划，公司在建项目仍需根据发展计划进行融资。因此，公司留存部分资金有利于公司项目的顺利建成投产，同时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生猪养殖业务发展，助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为将来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打下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2 日